**2021年驻马店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驻马店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概况

一、驻马店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主要职能

驻马店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为市政府参公事业单位，内设六个科室，规格为正处级。下设一个二级单位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主要职责是：

1. 参与研究起草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工程和农用航空业务发展规划；承担农业机械基本建设资金、事业费及专项资金使用、发放的服务工作。
2. 负责农业机械化宣传工作；开展农业机械装备的需求预测、科学配备指导、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等工作，落实农业机械服务金融支持政策。
3. 承担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推广体系建设的技术服务工作。
4. 参与农业机械化生产和抗灾救灾工作；推进农业机械节能减排、开展农业机械节油工作；承担农业机械化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服务工作。
5. 制定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的重大技术措施，推进农业机械农艺融合，承担农业机械化重点技术攻关、关键机具设备开发、技术推广项目的论证、立项、实施和农业机械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工作。
6. 负责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推进农业机械科技化和信息化融合、智能农业机械装备应用、数据信息互相共享；承担农业机械化统计分析和信息技术服务工作。
7. 承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运输车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牌照核发、安全技术状态检验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负责全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安全作业管理工作，承担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考试、核发证件、安全教育、技术考核等工作；统计、分析农业机械事故，制订安全生产防范措施。
8. 负责农业机械化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承担农业机械化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的实施管理。
9.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驻马店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机构设置及预算构成

驻马店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内设6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科、产业发展科、生产服务科、信息化科、农业机械推广科、安全生产科。

驻马店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1. 驻马店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含参公和事业）

2、驻马店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2021年收入总计1149.5万元，支出总计1149.5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96.7万元，下降14.6%。主要原因是2021年减少了财政拨付原驻马店市农机公司企业改制补发拖欠职工工资174.7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21年收入合计114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49.5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2021年支出合计114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3万元，占92.5%；项目支出86.5万元，占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149.5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96.7万元，下降14.6%。主要原因是2021年减少了财政拨付原驻马店市农机公司企业改制补发拖欠职工工资174.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14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820.6万元，占7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万元，占18.2%；卫生健康支出75.9万元，占6.6%；住房保障支出44.1万元，占3.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5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1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8.3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了0.7万元，增加了9.2%。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我单位2021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比2020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7.3万元，比2020年增加了1万元，增加了15.8%，主要原因是2021年三夏三秋市政府安排我单位进行秸秆禁烧下县督导检查，增加了燃料费、维修费和过路过桥费。

**（三）公务接待费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3万元，下降了2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减少了不必要的招待。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驻马店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9.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政策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车辆0辆、老干部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无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驻马店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